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7 号，以下简称“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批复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